

确山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11-10

招 标 人：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马韶东

（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 建[造]11244100019557）

二、其他人员

1、姓名：李玲玲 Z45020221340（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2、姓名：王盼盼 Z45020221338（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确山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招标公告

（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确山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代码：2411-411725-04-01-976065，招标人为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确山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2.2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4-11-10

2.3 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2.4 建设规模：确山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内容：提水泵站工程、提水泵站维修工程、取水泵站工程、坑塘整治、新建道路工程等。

2.5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10 招标控制价：7590418.09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

的，自成立年度开始提供）。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入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投标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投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4日8:00时至2024年12月10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节

点下，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上传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

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 户 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 系 电 话：0396-278299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96-2782057

地址：确山县市民中心 7 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719161308

地址：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 17 号

1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19806

监督部门：确山县水利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39660500

12. 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1.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

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1.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82057 地 址：确山县市民中心 7 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719161308 地址：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 17 号
1.1.4	项目名称	确山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确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度开始提供）。 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7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图纸（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2	招标文件下载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并将保函证明按规定附于投标文件内并上传至项目资格审查材料内。 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页面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出具保函的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后，将以密文形式出具电子保函文件，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下载该保函文件。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度开始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4）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涉及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签章的可签字、盖章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2	投标文件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12月24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确山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果5分钟内未完成解密，按情况规定可以延长5分钟，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5</u> 人组成；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1</u> 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专家 <u>4</u> 人 （经济类 <u>1</u> 人，技术类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 其他：_____
6.3.5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纸质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与招标人协商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不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9.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7590418.09 ☐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之日 7 天前公布。（另册提供）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 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__3__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质疑、投诉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行政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任何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都有权对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向检察机关进行举报和控号，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类似业绩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 4)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0)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图

技术标（暗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规定技术标评审采取暗标形式的，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六节“技术标”中暗标的有关要求制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目的风险及影响造价的不确定因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4)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涉及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签章的可签字、盖章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3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评标，为保障电子标书按期递交，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开始电子标书制作。

10.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综合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2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技术 标 评 审 (4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真正指导具体施工。 (0-4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主要材料品种、数量符合工程要求，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0-4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0-4 分)
	4、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0-4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0-4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0-4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0-4 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4 分)
	9、施工总进度表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2 分)

	或施工网络图	
	10、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0-4 分）
	11、施工总平面图	图表齐全、科学准确、清晰明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2 分）

注：评委根据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对施工组织设计缺项的，经评标委员会会议，该小项计零分；对施工组织设计有严重缺、漏项或不科学、不合理的，经评标委员会会议，施工组织设计按零分计取。

条款号	量化因素	分值
2.2.1 (2) 综合 标 评审 标准 (20 分)	投标企业具有施工项目必须的相关人员并具有市政或水利专业资质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最高得 6 分。没有或不全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	0-6 分
	1、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交工后回访、养护等方面的承诺。（0-3 分） 2、质量、工期、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3 分）	0-6 分
	招标人意见：此项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综合计分，如招标人不参加代表，该项计 0 分。	0-2 分

注：投标企业的业绩、荣誉及人员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上传至企业主体诚信库，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除注明外所有证明、荣誉、业绩均以证书日期为准。

2.2.1 (3) 投标报价 评审 (40 分)	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 = 60\% \times A + 40\% \times B$ ； ①：A=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 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	--

	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3、投标报价（基本分 35 分，满分 40 分） 4、当投标报价 $> 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高 1%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5、当投标报价 $= C$ 时，得基本分 35 分。 6、当 $95\%C \leq \text{投标报价} < C$，投标报价与 C 相比，每低 1%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7、当投标报价 $< 95\%C$，投标报价与 $95\%C$ 的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再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
中 标 候 选 人 确 定 方 法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报价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1、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从技术标、综合实力、投标报价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2、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 评标办法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综合打分评审三个环节。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有下列任意一项的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单位投标预算书封面未加盖本单位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专业印章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章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年审后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专业印章的。

(6) 其它未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依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的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如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工程预算书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工程预算书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工程预算书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当招标人资金紧张时，保证不间断、连续正常施工。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 (4)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0)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其他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有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